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飞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选举李奇凤（独立董事）、金锋（独立董事）、王

飞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李奇凤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毕兴华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一、经董事长王飞先生提名，拟聘任冯立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经总经理冯立新先生提名，拟聘任毕兴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奇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